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1.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安设计”、“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券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创业板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实施细》《上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及最新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

3.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①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不进行网下配售。

②发行人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承销商”)或“安信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0.80元/股。

投资者据此价格于2021年4月8日(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8日(日)9:15-11:30、13:00-15:00。

6.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发行投资者的股票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4月12日(日)公告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1年4月12日(日)12:00,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提醒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价值,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4月7日(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宽设计所属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市场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5.76倍(截至2021年4月2日,T-3日),网上定价发行价格120.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5.6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4月2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招股说明书中所选择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具备相对竞争优势。第一,发行人作为典型的设计型企业,产品具有高科技创新特点,附加值高,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第二,发行人在建筑设计领域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充分参与“进口替代”进程。第三,发行人通过体系化流程、创新性研发及人才梯队建设打造稳定、可持续的创意输出平台,为持续稳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第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成长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凭借在创新创意人平台搭建、技术研发、服务网络、客户资源、品牌及项目经验等方面的核心优势,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32.52%、153.02%、81.33%,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1.50%、17.62%、11.00%。

根据市场一致预期,预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将高于可比公司静态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特点,仔细阅读《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注意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154,099.4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20.80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4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947.4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26,652.60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资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运用。发行人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绩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及股东权益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尤安设计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839号)。

2.本次发行发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发行。发行人股票申购“尤安设计”,股票代码为“300983”,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数量为2,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其中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的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0.8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24.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26.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③33.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35.6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5.76倍(截至2021年4月2日,T-3日)。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41,600.00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26,652.6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实施情况已于2021年4月6日(日)2:00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查询。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①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8日(日)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②2021年4月8日(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4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对应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上申购数量的10%。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4月12日(T+2日)公告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12日(T+2日)12:00前足额缴款,否则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8.本次发行并拟在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拟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4月6日(T-2日)披露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尤安设计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5.76倍(截至2021年4月2日,T-3日)。

根据公告《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2021年4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4月12日(T+2日)公告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12日(T+2日)12:00前足额缴款,否则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7.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8.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9.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0.本次发行并拟在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拟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4月6日(T-2日)披露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尤安设计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5.76倍(截至2021年4月2日,T-3日)。

根据公告《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2021年4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4月12日(T+2日)公告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12日(T+2日)12:00前足额缴款,否则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7.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8.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9.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0.本次发行并拟在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拟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4月6日(T-2日)披露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尤安设计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5.76倍(截至2021年4月2日,T-3日)。

根据公告《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2021年4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4月12日(T+2日)公告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12日(T+2日)12:00前足额缴款,否则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7.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8.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9.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0.本次发行并拟在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拟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4月6日(T-2日)披露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尤安设计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5.76倍(截至2021年4月2日,T-3日)。

根据公告《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2021年4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4月12日(T+2日)公告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12日(T+2日)12:00前足额缴款,否则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7.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8.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9.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0.本次发行并拟在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拟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4月6日(T-2日)披露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尤安设计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5.76倍(截至2021年4月2日,T-3日)。

根据公告《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2021年4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4月12日(T+2日)公告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12日(T+2日)12:00前足额缴款,否则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7.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8.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9.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0.本次发行并拟在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拟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4月6日(T-2日)披露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尤安设计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5.76倍(截至2021年4月2日,T-3日)。

根据公告《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2021年4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4月12日(T+2日)公告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12日(T+2日)12:00前足额缴款,否则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7.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8.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9.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0.本次发行并拟在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拟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4月6日(T-2日)披露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尤安设计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5.76倍(截至2021年4月2日,T-3日)。

根据公告《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2021年4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